

**2013年10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  
**姚思榮議員就**  
**“盡快為旅遊業制訂長遠規劃”**  
**動議的議案**

**經謝偉銓議員、單仲偕議員及湯家驊議員修正的議案**

旅遊業為香港帶來可觀的外匯收益，同時亦創造大量就業機會，對整體經濟的影響可謂舉足輕重；鑒於訪港遊客數目逐年上升，本港景點、酒店、交通、購物及口岸等配套設施已變得明顯不足；此外，政府在進行都市規劃時，欠缺從旅遊角度的考慮，亦未有制訂相關措施；政府在保育和發展之間必須取得平衡，以免窒礙旅遊業和本港整體發展，並影響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為旅遊業制訂多元化的長遠規劃及全面的產業政策和措施，包括透過建築物 and 環境的保育和活化，吸引更多遊客來港和香港市民共享保育成果，達致經濟效益、加強與旅遊業相關的人才培訓，並制訂有助旅遊業健康發展的法規，從而紓緩傳統旅遊旺區壓力，提高遊客承載量，以及推動旅遊業可持續發展；有關建議亦應包括：

- (一) 要求政府盡快提交成立旅遊業監管局的條例草案，以加強對旅行代理商和導遊的監管；
- (二) 建議修改《旅行代理商條例》，設立一套具客觀標準的扣分制，並規定每間旅行代理商須委任兩名註冊授權代表；當旅行代理商及導遊被證實違規時，他們須被扣除分數，輕犯者有可能被暫時停牌，重者可被撤銷牌照；而當旅行代理商被證實違規時，兩名授權代表須同時被扣分；當有關人士的分數被扣滿後，他們將被禁止出任旅行代理商授權代表，以避免旅行代理商藉轉換名稱來逃避處罰；
- (三) 就發牌制度及處理投訴方面，除參照香港旅遊業議會現行的核證制度外，建議完善導遊和領隊的發牌制度，以長遠提升旅遊從業員的質素及服務水平；除初步檢視消費者對旅行代理商及／或其僱員提出的投訴和申索外，把現行由香港旅遊業議會作調停的角色，改為由日後成立的旅遊業監管局負責；

(四) 在配合保育政策之下，保護本港的自然景色，以及保育具本地特色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以吸引遊客；及

(五) 發展大嶼山為生態休閒公園，以增加本港景點的數目；

本會亦促請政府優化旅遊景點，發展郊野及綠色旅遊項目，亦配以公眾教育，加強市民對郊野環境的愛護及保持清潔的意識。